合同编号：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：佛山市三水区产业服务社区 F3 座文化站 201（原文化站 201 室）外墙专项评估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签 约 时 间：2026 年 5 月 10 日

签 约 地 点：佛山市三水区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住　所　地：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智玲

项目联系人：何凤贞　　联系电话：88527656

通讯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办事处大学路1号

电　　话：88527656　　电子邮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住　所　地：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267号三座二楼

法定代表人：徐玉洁

项目联系人：徐玉洁　　联系电话：13927288970

通讯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267号三座二楼

电　　话：0757-82785628　　电子邮箱：117912949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市三水区产业服务社区F3座文化站201（原文化站201室）外墙专项评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　技术服务目标及内容：

1. 技术服务目标：由于佛山市三水区产业服务社区F3座文化站201（原文化站201室）外墙出现严重的开裂情况，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三水区产业服务社区F3座文化站201（原文化站201室）外墙进行专项评估工作，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、现场检测情况进行评估，提出书

面评估意见及处理建议，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。

2. 技术服务内容：

（1）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物相关资料，调查了解201室外墙的基本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查；

（2）对201室外墙开裂，倾斜等情况进行检测、记录；

（3）根据检查检测数据分析结果，提出书面评估意见及相应处理建议，出具外墙受损情况的专项评估报告一式叁份。

第二条　技术服务范围：佛山市三水区产业服务社区F3座文化站201（原文化站201室）外墙专项评估

第三条　技术服务期限：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正式通知入场并具备现场检测条件后，乙方在完成现场检测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。

第四条　甲方责任及义务：

1. 提供建筑物相关资料，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；

2. 负责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，提供必要的照明、用水和用电等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安全指引；

3. 因检测需要造成的现有结构破损，在检测完毕后乙方负责结构修复恢复工作，装饰层如有破损由甲方负责修复（如有）；

4. 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；

5. 对乙方出具的报告进行签收。

第五条　乙方责任及义务：

1. 对检查检测数据及评估结果真实性负责；

2. 严格遵守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制度，对乙方工作人员现场安全负责；

3. 负责修复恢复因检测工作需要造成的现有建筑物结构构件破损（如有）；

4.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。

第六条　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：￥17787.6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万柒仟柒佰捌

拾柒元陆角）含税率6%增值税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两期 支付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：

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预付合同金额50%的费用8893.80元；乙方提交鉴定报告时，甲方付清剩余合同金额8893.80元。

3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广发银行佛山城南支行

户　　名：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账　　号：104022516010002781

说　　明：乙方每次收款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七条　技术服务形式及验收：

1. 技术服务工作形式：资料核查、现场检查检测、数据整理分析、出具评估报告；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：甲方收到报告时进行书面签收；

3. 若甲方对报告有疑问或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30天内书面提出，乙方负责解释或更正报告。

第八条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发生不可抗力时可以解除本合同；

2.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；

3. 如甲方委托服务内容或工程量有增加时，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技术服务费，新增部分的技术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否则，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提供服务；

4.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5.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的，乙方有权不退回预收技术服务费并在依法收取应收费用后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　送达地址及联系人

为联络和送达方便，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：

甲方联系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办事处大学路1号304，

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：何凤贞，联系电话：88527656；

乙方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267号三座二楼，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：徐玉洁，联系电话：13927288970。

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，一方地址变更或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。

第十条　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；

2.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技术服务费用；

3. 若甲方逾期支付费用，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，并向甲方追讨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　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佛山市建筑业协会请求调解，或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　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自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合同签署页）

甲　方：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财政和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叶俊（签名）

经办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日　期：2026 年 9 月 10 日

乙　方：佛山市安固之房屋检测鉴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经办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日　期：2026 年 9 月 10 日